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合并盈利预测表	1
三、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43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72 号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编制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新恒汇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的三、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的二、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中所述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新恒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制说明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一)	84,207.24	95,622.26
其中：营业收入		84,207.24	95,622.26
二、营业总成本		63,406.22	73,628.85
其中：营业成本	(一)	53,669.55	61,399.75
税金及附加	(二)	612.34	724.28
销售费用	(三)	1,134.84	1,325.71
管理费用	(四)	3,811.76	4,997.93
研发费用	(五)	5,833.30	6,557.11
财务费用	(六)	-1,655.57	-1,375.93
加：其他收益	(七)	1,773.19	508.90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八)	-303.30	-292.56
资产减值损失	(九)	-1,790.75	-1,707.90
资产处置收益	(十)	-10.12	260.44
三、营业利润		20,470.04	20,762.29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	350.50	580.00
减：营业外支出	(十二)	17.50	3.49
四、利润总额		20,803.04	21,338.80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三)	2,204.53	1,791.86
五、净利润		18,598.51	19,546.94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7.01	19,463.35

后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为本盈利预测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志



田春玲



合并盈利预测表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成立。

1、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由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 11,286.40 万元; 陈同强以货币出资认缴 728.20 万元; 淄博志林堂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缴 485.4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864,000.00	90.29%
陈同强	7,282,000.00	5.83%
淄博志林堂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000.00	3.88%
合 计	125,000,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原股东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11,286.40 万元的股权(转让时已出资)分别转让给虞仁荣、任志军和上海矽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其中, 新股东虞仁荣受让公司 5,643.20 万元的股权; 新股东任志军受让公司 2,821.60 万元的股权; 新股东上海矽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受让公司 2,821.60 万元的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45.15%
任志军	28,216,000.00	22.57%
上海矽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8,216,000.00	22.57%
陈同强	7,282,000.00	5.83%
淄博志林堂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000.00	3.88%
合 计	125,000,000.00	10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原股东陈同强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728.20 万元的股权（尚未出资）转让给陈同胜；原股东淄博志林堂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485.40 万元的股权（尚未出资）转让给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45.15%
任志军	28,216,000.00	22.57%
上海矽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8,216,000.00	22.57%
陈同胜	7,282,000.00	5.83%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000.00	3.88%
合 计	125,000,000.00	100.00%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股东陈同胜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728.20 万元的股权（尚未出资）转让给任志军；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股东任志军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728.20 万元的股权（尚未出资）转让给陈同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45.15%
任志军	28,216,000.00	22.57%
上海矽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8,216,000.00	22.57%
陈同胜	7,282,000.00	5.83%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000.00	3.88%
合 计	12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出资全部完成。

2、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上海矽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2,821.60 万元的股权以 11,6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70.87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49.51 万元；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94.18 万元；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85.44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37.6213%
任志军	28,216,000.00	18.8107%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0.00	18.8107%
陈同胜	7,282,000.00	4.8546%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5,800.00	4.5305%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00	6.47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100.00	5.6634%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400.00	3.2363%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出资全部完成。

3、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至 16,66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33.8592%
任志军	28,216,000.00	16.9296%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0.00	16.9296%
陈同胜	7,282,000.00	4.3692%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5,800.00	4.0775%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00	5.82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100.00	5.0971%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400.00	2.912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3,300.00	5.00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00.00	5.0000%
合 计	166,666,600.00	10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同意股东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333.33 万元的股权（尚未出资）转让给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33.859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志军	28,216,000.00	16.9296%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0.00	16.9296%
陈同胜	7,282,000.00	4.3692%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9,100.00	6.0775%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00	5.82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100.00	5.0971%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400.00	2.912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00.00	5.0000%
合 计	166,666,600.00	100.0000%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章程的规定同意股东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333.32 万元的股权（尚未出资）转让给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6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6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33.8592%
任志军	28,216,000.00	16.9296%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0.00	16.9296%
陈同胜	7,282,000.00	4.3692%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5,900.00	4.0775%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00	5.82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100.00	5.0971%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400.00	2.912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00.00	5.0000%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00.00	1.0000%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00.00	1.0000%
合 计	166,666,600.00	100.00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出资全部完成。

4、公司根据 2020 年 10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按 1:0.3324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6,666.66 万元，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改制变更后，公司更名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6,666.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6,666.66 万元。本次变更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33.8592%
任志军	28,216,000.00	16.9296%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0.00	16.9296%
陈同胜	7,282,000.00	4.3692%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5,900.00	4.0775%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00	5.82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100.00	5.0971%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400.00	2.912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333,300.00	5.0000%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00.00	1.0000%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00.00	1.0000%
合 计	166,666,600.00	100.0000%

5、202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6.66 万元增至 17,96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任志军 9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江苏捷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虞仁荣	56,432,000.00	31.40929%
任志军	29,116,000.00	16.20557%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0.00	15.70464%
陈同胜	7,282,000.00	4.0530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5,900.00	3.78251%
淄博高新城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00	5.403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100.00	4.72826%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400.00	2.70189%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0	2.9499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833,300.00	4.91650%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00.00	0.92761%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00.00	0.92761%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1669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	1.11317%
江苏甦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66976%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1317%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1317%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1317%
合 计	179,666,600.00	1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出资全部完成。

公司取得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F0F162A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666,6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79,666,600.00 元，注册资本与股本一致。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经营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法定代表人：任志军。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IC 卡封装框架、IC 卡芯片与模块、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件开发；IC 卡应用工程施工；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虞仁荣、任志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 的股份，通过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6% 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 的股份，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1%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业绩，结合 2025 年度的销售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的。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编制历史期间利润表时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任何重大差异。

三、 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

（一） 基本假设

- 1、 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政策、金融环境无重大改变；
- 2、 预测期内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执行的税负、税率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4、 预测期内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利率、外汇市场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相对稳定；
- 5、 预测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的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预测期内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 特定假设

- 1、 预测期内公司执行的采购排产计划、销售计划、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预测期内本集团销售商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供应商产能和采购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
- 2、 预测期内公司已经签订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及订单能够按照预期基本实现，不会出现重大调整或变化；
- 3、 预测期内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4、 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技术更新迭代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5、 预测期内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6、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六、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由银行作为承兑人签发的商业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由银行以外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作为承兑人签发的商业汇票
应收账款	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账龄组合	根据每笔应收账款发生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的实际天数划分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由银行作为承兑人签发的商业汇票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押金保证金	押金和保证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其他收款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4.00	9.6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19.20-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4.00	32.00-19.2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已完成并达到约定可使用的状态，能够按照其预定的目的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和调试，达到设计要求的性能标准，且处于可以按预定目的进行生产或使用的状态。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已经交付并能够按照预定的使用目的进行正常使用。
办公及其他	办公及其他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且能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著作权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直接归集：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公司直接计量和归集到具体的研发项目中。

分摊归集：对于共同设施或服务成本，公司按照合理的基础分摊到具体的研发项目中。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

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ESIM 车间改造	年限平均法	5 年
车间屋面防水	年限平均法	5 年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

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柔性引线框架、智能卡模块、蚀刻引线框架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等，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境内销售：公司商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公司在销售合同（订

单) 签订后, 如果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无异议期, 则公司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商品交付快递公司, 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 并在无异议期结束后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或订单中未约定无异议期, 则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后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确认收入。公司为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通过每月与客户对账方式, 再次确认收货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 对于外销: 公司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DAP、EXW、CIF、FOB、FCA、CIP、CFR 等。在 DAP 模式下, 公司在货物出口报关、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后, 根据报关单、提单或运单、客户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在 EXW 模式下, 公司在工厂或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将商品完成交付, 并根据收货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在 CIF、FOB、CFR 模式下, 公司在货物装运上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运单确认收入; 在 FCA、CIP 模式下, 公司将商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承运人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

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

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39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该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84,207.24	95,622.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167.05	94,217.57
其他业务收入	3,040.19	1,404.69
营业成本	53,669.55	61,399.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0,998.37	60,295.98
其他业务成本	2,671.18	1,103.77
主营业务毛利额	30,168.68	33,921.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17%	36.00%

说明:公司是一家集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封装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智能卡业务	56,229.09	56,932.66
物联网 eSIM	4,841.43	6,133.81
蚀刻引线框架	19,380.37	30,055.79
其他	716.16	1,095.31
合计	81,167.05	94,217.57

说明：公司可以在手订单或根据与客户前期沟通预计可取得的在手订单为基础，根据各个订单目前执行情况以及预期执行计划，预计能够在 2025 年完成交付签收的金额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客户订单、客户需求和订单执行情况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智能卡业务	30,192.33	31,525.10
物联网 eSIM	3,847.38	4,149.52
蚀刻引线框架	16,657.81	23,925.59
其他	300.85	695.77
合计	50,998.37	60,295.98

说明：以预计实现收入的订单中将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依据各产品的预计材料成本、预计人工工时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客户的产品设计和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和人工单位成本不发生重大变化。

4、 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智能卡业务	46.30%	44.63%
物联网 eSIM	20.53%	32.35%
蚀刻引线框架	14.05%	20.40%
其他	57.99%	36.48%
综合毛利率	37.17%	36.00%

说明：智能卡业务 2025 年度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预测相比 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物联网 eSIM、蚀刻引线框架 2025 年度由于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良品率的提高影响预测相比 2024 年度毛利率上升。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47	224.46
房产税	215.77	215.77
土地使用税	67.12	67.12
印花税	47.40	56.60
教育费附加	117.48	160.33
其他	0.10	
合计	612.34	724.28

说明：增值税附加税和印花税根据预测收入和相应的税法规定税率进行预测，房产税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和有关的税法规定税率进行预测，土地使用税根据相应的土地面积和有关的税收规定进行预测。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664.33	765.87
交通差旅费	72.33	94.66
业务招待费	244.80	231.34
佣金	57.68	107.15
股份支付	6.99	8.20
展位展会费	53.73	59.95
其他	34.98	58.54
合计	1,134.84	1,325.71

说明：销售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销售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1,819.70	1,910.69
资产摊销及折旧	700.32	1,263.78
广告宣传费		470.00
劳务费	151.23	158.79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办公费	89.18	93.64
服务费	361.95	372.81
业务招待费	41.23	45.35
租赁相关费用	28.64	29.50
交通差旅费	81.83	85.92
水电煤	167.25	172.27
维修费	165.06	170.01
股份支付	10.66	24.47
残疾人保障金	118.17	120.00
其他	76.54	70.71
合计	3,811.76	4,997.93

说明：管理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管理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管理费用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2,185.46	2,427.43
折旧费用	509.49	495.81
材料费	2,641.75	3,163.33
水电费	308.40	325.15
股份支付	7.27	9.61
维修费	95.99	46.59
检测费	61.93	65.03
其他	23.01	24.16
合计	5,833.30	6,557.11

说明：研发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利息费用	49.61	
减：利息收入	-1,214.72	-1,385.23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汇兑损益	-498.66	
其他	8.20	9.30
合计	-1,655.57	-1,375.93

说明 1：汇兑损益，公司假设预测期的后续期间的利率波动平稳，因此预测全年汇兑损益较以前期间的损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说明 2：利息收入与公司外币存款金额有关，公司按照预测资金情况计算。

说明 3：其他为银行手续费等与公司经营规模有关，公司按照占收入比例计算。

(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政府补助	1,254.17	508.9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0.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7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83	
合计	1,773.19	508.90

说明：其他收益依据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情况，预计可能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预测。

(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信用减值损失	303.30	292.56
合计	303.30	292.56

说明：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按照历史平均周转率测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历史应收款项坏账金额，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测。

(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资产减值损失	1,790.75	1,707.90
合计	1,790.75	1,707.90

说明：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成本按照历史周转率测算期末存货余额，并参考历史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进行预测。

(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12	260.44
合计	-10.12	260.44

说明：公司预计 2025 年固定资产清理中的封装设备将完成验收，并根据将收到的收入和预计发生的支出进行预测。

(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政府补助	350.00	580.00
赔款收入	0.50	
其他	0.01	
合计	350.50	580.00

说明：公司当期发生小额营业外收入，由于营业外收入的确认具有偶然性与不确定性，公司以预计可能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预测。

(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8	
捐赠支出	6.87	
罚款滞纳金	0.00	
赔偿支出	10.45	3.49
合计	17.50	3.49

说明：公司当期发生小额营业外支出，由于营业外支出的确认具有偶然性与不确定性，公司以预计可能支付的赔偿支出金额进行预测。

(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2,204.53	1,791.86
合计	2,204.53	1,791.86

说明：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的税前利润总额，将研发费用等进行纳税调整后结合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七、 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0	26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4.17	5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	-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4	
小计	1,566.92	836.95
所得税影响额	235.90	12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	
合计	1,328.94	711.4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已审数	2025 年度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7.01	19,463.35
非经常性损益	1,328.94	7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8.07	18,751.94

八、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相关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政策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对策：公司将加强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关注，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对策：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了解各主要客户的付款流程，做好年度回款计划，把控回款关键节点，尽量缩短回款周期，实现回款。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应对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银、铜等贵金属或有色金属，价格随国际随时波动影响，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定期评估供应商、采取定价策略、合理规划库存、寻找替代原材料、加强市场信息的监测和分析，以及建立合理的风险管理机制。

(四)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若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就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根据汇率波动情况选择有利的结汇时间点进行结汇，从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及时催促外销应收款项的客户按期支付，减少外币货币性资产持有期间，以降低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 202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编制本盈利预测报表的基本假设，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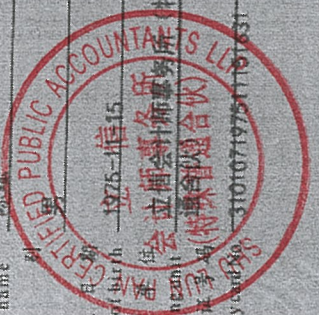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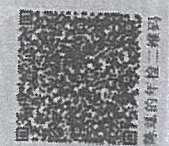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1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511151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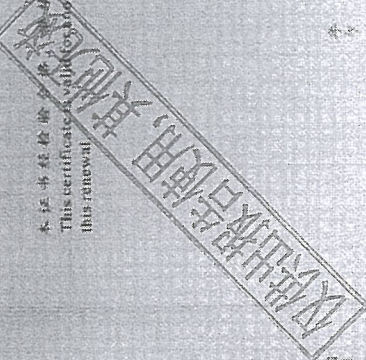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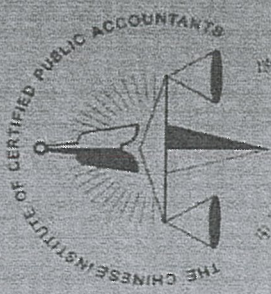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407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0 日
Issued Date

陈斌(310000040767)
陈斌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文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6-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50603197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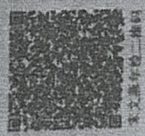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文燕(3100000619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文燕(310000061913)



宋文燕(310000061913)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05月 15日

宋文燕(310000061913)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